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文件

惠湾工贸函〔2021〕94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的通知

区内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惠州市商务局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1〕432 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转给你们，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《通知》要求于 7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和企业信用报告一式一份（该信用报告为“信用惠州”，与申报材料中所需的《企业（单位）诚信信息记录》不同，不必装订）报送区工贸局贸易促进科。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资料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1〕432 号）

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
2021 年 7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钟坚锵，向长鑫 联系电话：5562209）